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6] 环检(验)字第(002)号

项目名称: 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承担单位：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颜杰

参加人员：颜杰、颜正、李松涛、钱金豪、吴飞翔、谢珂、潘琪、

周峥惠、陈园、卞秀华、蒋明娣等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搬迁）√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年运输熟料	水泥	石灰石	水渣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t/a	300 万 t/a	200 万 t/a	2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t/a	300 万 t/a	200 万 t/a	20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中材)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8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比例	10.66%
实际总概算	3284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0 万元	比例	10.6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9)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p>				

续表一

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2006年11月)。

(11)《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5月)。

(12)《关于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镇环审[2011]255号，2011年08月22日)。

(13)《关于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验[2015]123号，2015年08月18日)

(14)《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和经费测算》(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01月)。

(15)《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2015)环监(综)字第(011)号。

(16)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差值）</td> <td>皮带廊搬迁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现有项目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执行新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颗粒物	20	0.5（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差值）	皮带廊搬迁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现有项目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执行新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备注																						
	颗粒物	20	0.5（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差值）	皮带廊搬迁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现有项目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执行新标准。																						
<p>2.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码头区域南侧有居民点（马步桥村、缪家村），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 PM₁₀≤150 μg/m³。</p>																										
<p>3.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所处位置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内，所有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使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经由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回用，达到污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参照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pH 6~9、SS≤70mg/L、COD≤60mg/L、氨氮≤15mg/L、总磷≤0.5mg/L，详见下表：</p>																										
<p>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鹤林水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中一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P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江苏鹤林水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60	氨氮	15	总磷（以P计）	0.5	SS	70				
位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江苏鹤林水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60																					
			氨氮		15																					
			总磷（以P计）		0.5																					
			SS		70																					
<p>4.本项目皮带廊始端（鹤林水泥厂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中段（中转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末端（码头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续表一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码头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敏感点（缪家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敏感点（马步桥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环境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测点位置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	夜	
鹤林水泥厂区	厂界四周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转区	厂界四周	2 类区	60	50	
码头区	东、南、西厂界	3 类区	65	55	
	北厂界	4a 类区	70	55	
居民区	马步桥村	3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缪家村	2 类区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粉尘）	≤82.015
水污染物	污水总量	≤316
	化学需氧量	≤0.0316
	悬浮物	≤0.023
	氨氮	≤0.005
	总磷	≤0.0002
固体废物	零排放	

表二

1、项目建设概况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镇扬河段世业洲南岸，马步桥河口东侧。

本项目由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32840 万元，建设 1 条自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至长江码头长约 5km 的全封闭环保型输送胶带及储存系统。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本项目码头部位的储库已由江苏省环保厅审批（镇环审[2011]255 号）并组织验收（苏环验[2015]123 号），故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不再重复监测。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获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本项目不设宿舍、浴室、食堂未建（不再建设），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7920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1，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生产设备变动一览表见表 2-3，本次验收项目布袋收尘器变动表见表 2-4，该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5，与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储运工程	13#水泥库	1	1	两个库顶各设置一套布袋收尘器，库底共用一套布袋收尘器，并新建了两套库皮带廊收尘器加强对粉尘的收集
	14#水泥库	1	1	
	15#熟料库	1	1	库顶、库底各设置一套布袋收尘器
	皮带廊始端	1	1	设置一套布袋收尘器
	皮带廊中转区	1	1	设置两套布袋收尘器
	皮带廊末端	1	1	设置一套布袋收尘器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全封闭环保型输送胶带及储运系统	熟料	50 万 t/a	50 万 t/a	7920h
	水泥	300 万 t/a	300 万 t/a	
	石灰石	200 万 t/a	200 万 t/a	
	水渣	200 万 t/a	200 万 t/a	

表 2-3 生产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建设
1	原煤库	1 座	未建
2	输送皮带	3 条	2 条(第 3 条不再建设)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未建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布袋收尘器变更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布袋收尘器	9 套	11 套
备注	由于本项目码头部位的储库（布袋收尘器共 20 套）已于 2015 年 8 月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通过（苏环验[2015]123 号），故仅针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布袋收尘器进行变更说明；这 11 套布袋收尘器分别为：13#水泥库顶 1 套、14#水泥库顶 1 套、15#熟料库顶 1 套、13#水泥库底与 14#水泥库底共用 1 套、15#熟料库底 1 套、皮带廊始端 1 套、皮带廊中转区 2 套、皮带廊末端 1 套以及新建的 13#库皮带廊布袋收尘器与 14#库皮带廊布袋收尘器。		

续表二

表 2-5 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名称	指标分项	调查结果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加	生产设施数量减少,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不变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影响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均无变化

续表二

表 2-6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水泥库	Φ15×38m, 6000t×2	厂区（本次验收）
	熟料库	Φ15×38m, 7000t	
	原煤库	Φ15×38m, 6000t	未建
	水渣库	Φ15×38m, 7000t	码头（省厅已验收）
	水泥库	Φ18×45m, 10000t×5	码头（省厅已验收）
	熟料库	Φ18×45m, 12000t×2	码头（省厅已验收）
	石灰石库	Φ18×45m, 12000t×3	码头（省厅已验收）
	1#输送皮带	5.0km, 全封闭管状, 位于长廊内部	厂区—码头, 可逆
	2#输送皮带	2.0km, 全封闭管状, 位于长廊内部	中仓—码头
	3#输送皮带	3.0km, 全封闭管状, 位于长廊内部	中仓—厂区（预留, 未建）
	厂区输送皮带	1148m, 全封闭管状, 位于鹤林水泥厂内	厂区—厂区中转库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200m ²	码头区
	杂件货库房	2000m ²	
	总降压站	200m ²	
	空压机房	50m ²	
	1#门卫	30m ²	
	2#门卫	25m ²	
	供电	高资镇供电网提供	750 万度/年
	供水	高资镇自来水网提供	120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袋式除尘器	本次验收项目应有 9 套（实际建设 11 套, 新建两个库皮带廊收尘器加强对粉尘的收集）, 码头部位的储库（共 20 套布袋除尘器）已于 2015 年 8 月由省厅验收通过, 故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不再对其重复验收和监测。
	废水治理	动力化粪池	依托鹤林水泥厂区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存放箱	1 座
其他	—		

续表二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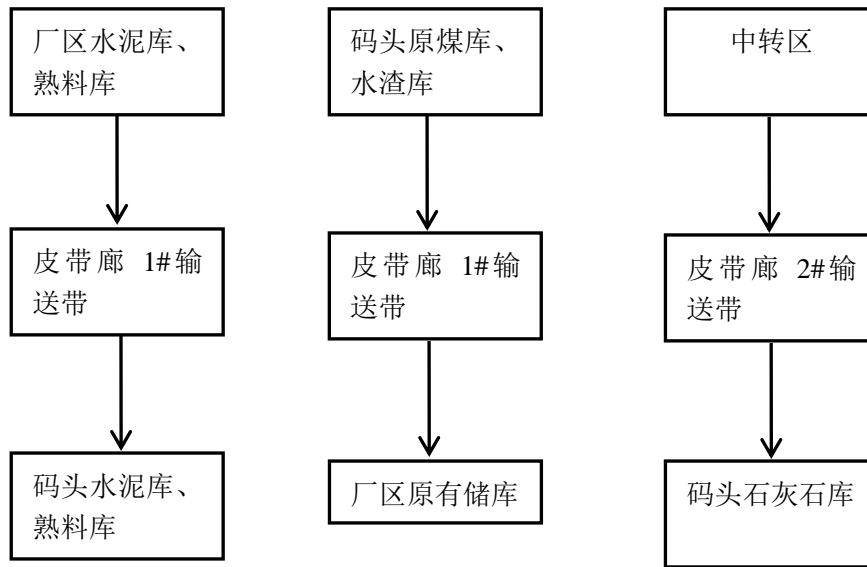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皮带廊运行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来源于船山矿的石灰石经破碎后由皮带机输送至码头的石灰石储库，储库内的石灰石由底库卸出后，用皮带机输送至码头散装装船系统。

来自江苏鹤林水泥公司水泥生产线的熟料，由皮带机输送至厂区熟料储库，成品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用气力管道输送至厂区水泥储库。熟料和水泥储库中的物料，由库底卸出后由皮带和转运皮带机组成的输送系统，分别送至码头的熟料库和水泥库。

储库内的物料至库底卸出后，由皮带长廊内的皮带返程段，输送至鹤林水泥厂后卸料。

项目皮带廊凌空架设，净空高度为 8m 左右。皮带廊为封闭结构，内铺设 3 条密封管状输送机，其中 1#输送机为可逆皮带，由鹤林水泥至码头；2#输送机为由中转区至码头；3#输送机为预留，未建。

这个皮带廊上安装有 4 套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分别是中转区 2 个，码头区 1 个，厂区 1 个。

续表二

3、主要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所处位置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内，所有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使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经由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回用，达到污水零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料仓呼吸孔排放粉尘、粉料仓卸料口粉尘、皮带廊受料口排放粉尘，均采用布袋收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置。由于本项目码头部位的储库已于2015年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通过（苏环验[2015]123号），故本次验收监测中，这些已通过验收的储库的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2015）环监（综）字第（011）号报告中的验收监测数据，并参与总量计算，故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不再对其重复验收和监测。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优选、采用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加吸音棉等）、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收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用至相应储罐。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每日清理。

船港物流除尘器对照表见表 2-3。

续表二

表2-6 除尘器对照表				
序号	出口编号	作业内容	位置	备注
1	1#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码头	省环保厅已验收
2	2#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码头	
3	3#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码头	
4	4#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码头	
5	5#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码头	
6	6#熟料库顶	熟料输送入库	码头	
7	7#熟料库顶	熟料输送入库	码头	
8	8#石灰石库顶	石灰石输送入库	码头	
9	9#石灰石库顶	石灰石输送入库	码头	
10	10#石灰石库顶	石灰石输送入库	码头	
11	12#水渣库顶	水渣卸船	码头	
12	13#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厂区	
13	14#水泥库顶	水泥输送入库	厂区	
14	15#熟料库顶	熟料输送入库	厂区	省环保厅已验收
15	1#水泥库底	散装水泥输送装船	码头	
16	2#水泥库底	散装水泥输送装船	码头	
17	3#水泥库底	散装水泥输送装船	码头	
18	4#水泥库底	散装水泥输送装船	码头	
19	5#水泥库底	散装水泥输送装船	码头	
20	6#熟料库底	散装熟料输送装船	码头	
21	7#熟料库底	散装熟料输送装船	码头	
22	8#石灰石库底	石灰石输送装船	码头	
23	9#石灰石库底	石灰石输送装船	码头	本次验收
24	13#14#水泥库底	水泥输送入库	厂区	
25	15#熟料库底	熟料输送入库	厂区	
26	皮带廊道始端	水泥、熟料输送	厂区	
27	皮带廊中转区1	水泥、熟料输送入库	中转区	
28	皮带廊中转区2	水泥、熟料、石灰石输送入库	中转区	
29	皮带廊终端	水泥、熟料、石灰石输送入库	码头	
30	13#库皮带廊	水泥输送入库	厂区	
31	14#库皮带廊	水泥输送入库	厂区	
备注	一座原煤库未建，已于2015年8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中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力化粪池	生活污水由鹤林水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污水零排放。
废气	粉料仓	粉尘	5 套布袋除尘器	实际建设 7 套布袋除尘器，13#库与 14#库各建设一套库皮带廊布袋除尘器，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皮带廊	粉尘	4 套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批复一致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食堂未建，依托鹤林水泥厂区食堂
噪声	皮带廊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隔声和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生产区	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同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当地环卫运走集中处置部门	

2、监测内容

(1) 废水：生活污水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所处位置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内，所有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使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经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回用，达到污水零排放。

续表三

污水监测内容: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每天采样四次 连续两天	—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续表三

(2) 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皮带廊始端（鹤林水泥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OG1，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OG2~OG4；中转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OG5，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OG6~OG9；皮带廊终端（码头）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OG10，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OG11~OG14；在马步桥村和缪家村分别布设两个PM₁₀日均值监控点OG15和OG16。

②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皮带廊始端（13#水泥库库顶、14#水泥库库顶、15#熟料库库顶、13#和14#水泥库库底、15#熟料库库底、13#库皮带廊、14#库皮带廊、皮带廊道始端）；中转区（皮带廊中转区1、皮带廊中转区2）、皮带廊终端（皮带廊终端）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 噪声：

监测点位：在皮带廊始端、中转区、皮带廊终端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位，共计12个点位；在马步桥村和缪家村各布设一个噪声敏感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1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四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五

工况调查结果

编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01月08日	
		年输送量 (万t/a)	年生产日 (天)	日输送量 (t/a)	当日输送量 (万t/a)	生产负荷 (%)	当日输送量 (万t/a)	生产负荷 (%)
1	熟料	50	330	1515	1439.25	95%	1454.4	96%
2	水泥	300		9091	9018.2	99.2%	9054.6	99.6%
3	石灰石	200		6061	5151	95.2%	5818.5	96%
4	水渣	200		6061	6000	99%	6036.8	99.6%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1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3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差值浓度最大值(mg/m ³)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04	-	0.227	-	0.213	-	-	/
		2016年 01月08日	0.233	-	0.213	-	0.215	-	-	
下风向 G2#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325	0.121	0.339	0.112	0.322	0.109	0.121	0.5
		2016年 01月08日	0.345	0.112	0.346	0.133	0.327	0.112	0.133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306	0.102	0.267	0.040	0.289	0.076	0.102	0.5
		2016年 01月08日	0.308	0.075	0.326	0.113	0.294	0.079	0.11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76	0.072	0.232	0.005	0.245	0.032	0.072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71	0.037	0.307	0.094	0.260	0.045	0.09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01月07日、晴、西北风、风速0.7~2.2m/s；2016年01月08日、晴、西北风、风速1.8~2.7m/s； 2、监测位置：皮带廊始端（鹤林水泥厂区）； 3、该项目皮带廊始端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1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3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差值浓度最大值(mg/m ³)
上风向 G5#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194	-	0.203	-	0.205	-	-	/
		2016年 01月08日	0.229	-	0.198	-	0.207	-	-	
下风向 G6#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351	0.157	0.336	0.133	0.284	0.079	0.157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99	0.070	0.304	0.106	0.306	0.101	0.106	
下风向 G7#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19	0.025	0.255	0.052	0.272	0.067	0.067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54	0.025	0.272	0.074	0.270	0.063	0.074	
下风向 G8#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72	0.078	0.228	0.025	0.227	0.022	0.078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31	0.002	0.208	0.010	0.238	0.031	0.031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01月07日、晴、西北风、风速0.7~2.2m/s；2016年01月08日、晴、西北风、风速1.8~2.7m/s； 2、监测位置：皮带廊中转区； 3、该项目皮带廊中转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1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3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		差值浓度最大值(mg/m ³)
上风向 G9#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01	-	0.195	-	0.195	-	-	/
		2016年 01月08日	0.199	-	0.205	-	0.196	-	-	
下风向 G10#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320	0.119	0.344	0.149	0.322	0.127	0.149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64	0.065	0.327	0.122	0.295	0.099	0.122	
下风向 G11#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94	0.093	0.309	0.114	0.277	0.082	0.114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19	0.020	0.280	0.075	0.252	0.056	0.075	
下风向 G12#	颗粒物	2016年 01月07日	0.233	0.032	0.250	0.055	0.213	0.018	0.055	0.5
		2016年 01月08日	0.204	0.005	0.225	0.020	0.215	0.019	0.020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01月07日、晴、西北风、风速0.7~2.2m/s；2016年01月08日、晴、西北风、风速1.8~2.7m/s； 2、监测位置：皮带廊终端（码头区）； 3、该项目皮带廊终端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马步桥村 G13#	PM ₁₀	2016年01月07日-2016年01月09日	0.140	0.132	0.15
缪家村 G14#	PM ₁₀	2016年01月07日-2016年01月09日	0.127	0.136	0.15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6年01月07日、晴、西北风、风速0.7~2.2m/s；2016年01月08日、晴、西北风、风速1.8~2.7m/s。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水 泥库顶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27×10 ⁴	1.31×10 ⁴	1.29×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7	15.4	15.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6	0.200	0.200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1×10 ⁴	1.26×10 ⁴	1.29×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7	13.8	15.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6	0.174	0.196	—
14#水 泥库顶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59×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6	14.6	14.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2	0.230	0.234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0×10 ⁴	1.59×10 ⁴	1.61×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1	14.7	15.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8	0.234	0.248	—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熟 料库顶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31×10 ³	8.23×10 ³	8.31×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8	14.0	15.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0.127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11×10 ³	8.30×10 ³	8.10×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8	15.1	13.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2	0.125	0.112	—
13#、 14#水 泥库底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84×10 ³	9.57×10 ³	8.73×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2	13.1	12.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11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63×10 ³	9.11×10 ³	9.62×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8	15.5	16.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6	—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熟 料库底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66×10 ³	7.97×10 ³	7.79×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9	15.3	12.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0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5×10 ³	6.85×10 ³	7.12×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6	16.0	15.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1	—
皮带廊 道始端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20×10 ⁴	1.22×10 ⁴	1.19×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8	13.0	14.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7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7×10 ⁴	1.20×10 ⁴	1.17×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2	17.7	17.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22	0.21	—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皮带廊 中转区 1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5×10 ⁴	9.73×10 ³	9.95×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9	13.1	13.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6	0.13	0.13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2×10 ⁴	9.39×10 ³	9.78×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4	15.8	16.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6	—
皮带廊 中转区 2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0×10 ⁴	1.03×10 ⁴	1.11×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7	15.8	14.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6	0.16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7×10 ⁴	1.09×10 ⁴	1.11×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3	14.2	15.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5	0.17	—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皮带廊 终端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4×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2	14.2	14.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6×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3	14.8	14.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5	—
13#库 皮带廊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54×10 ³	7.88×10 ³	7.60×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7.2	17.2	17.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3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7×10 ³	7.47×10 ³	7.88×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3	13.4	13.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库 皮带廊	01 月 07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2×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1	15.0	15.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8	—
	01 月 0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7×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6.7	14.3	15.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17	0.19	—
备注	本次验收监测中，各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关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1#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19.4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32
2#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1.2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95
3#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19.2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47
4#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3.3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545
5#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3.1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530
6#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3.9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501
备注	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2015）环监（综）字第（011）号报告中的验收监测数据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7#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5.7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598
8#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4.2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82
9#水泥库顶出口	2015.3.3-2015.3.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0.3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389
1#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2.3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4
2#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5.0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13
3#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4.2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4
备注	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2015）环监（综）字第（011）号报告中的验收监测数据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4#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2.5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20
5#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4.7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48
6#水泥库底出口	2015.1.27-2015.1.28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0.7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2
7#水泥库底出口	2015.1.27-2015.1.28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2.4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44
8#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2.5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6
9#水泥库底出口	2015.3.5-2015.3.6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22.6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44
备注	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2015）环监（综）字第（011）号报告中的验收监测数据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12#水渣库顶出口	2015.1.29-2015.1.30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14.7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9
11#原煤库顶出口	2015.1.29-2015.1.30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标态)	9.9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55
以下空白				
备注	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工程项目》（2015）环监（综）字第（011）号报告中的验收监测数据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参照标准值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江苏鹤林水泥厂 区污水处理站出 口	01月07日	pH值	7.65	8.17	7.96	7.69	7.65~8.17	6~9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ND	60	
		悬浮物	5	9	5	4	6	70	
		氨氮	0.121	0.138	0.157	0.143	0.140	15	
		总磷	0.038	0.036	0.047	0.040	0.040	0.5	
	01月08日	pH值	8.26	8.18	8.21	8.11	8.11~8.26	6~9	
		化学需氧量	ND	ND	ND	ND	ND	60	
		悬浮物	5	5	9	6	6	70	
		氨氮	0.135	0.188	0.169	0.163	0.164	15	
		总磷	0.034	0.040	0.043	0.036	0.038	0.5	

表八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82.015	25.207
污水	污水总量	≤316	316
	化学需氧量	≤0.0316	/
	悬浮物	≤0.023	0.002
	氨氮	≤0.005	0.00005
	总磷	≤0.0002	0.00001
备注	由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员工人数未增加，故污水排放总量按环评最大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环评，根据吃饭员工按每人每天 60L 估算，年工作 33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 折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6 吨/年。由于厂区内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污水零排放，故表中实际排放量仅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参考。

表九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1月 07日	皮带廊始端东厂界 1#	55.8	48.2	60	50	0	0
	皮带廊始端南厂界 2#	56.2	47.8	60	50	0	0
	皮带廊始端西厂界 3#	57.1	48.3	60	50	0	0
	皮带廊始端北厂界 4#	56.9	47.5	60	50	0	0
	中转区东厂界 5#	58.1	47.4	60	50	0	0
	中转区南厂界 6#	57.6	48.9	60	50	0	0
	中转区西厂界 7#	54.1	48.7	60	50	0	0
	中转区北厂界 8#	54.8	47.8	60	50	0	0
	皮带廊末端东厂界 9#	60.4	53.7	65	55	0	0
	皮带廊末端南厂界 10#	61.2	52.8	65	55	0	0
	皮带廊末端西厂界 11#	61.3	53.5	65	55	0	0
	皮带廊末端北厂界 12#	65.7	54.8	70	55	0	0
	马步桥村居民点 13#	51.2	48.3	65	55	0	0
	缪家村居民点 14#	50.8	47.5	60	50	0	0
01月 08日	皮带廊始端东厂界 1#	55.8	46.8	60	50	0	0
	皮带廊始端南厂界 2#	56.2	47.7	60	50	0	0
	皮带廊始端西厂界 3#	57.3	48.2	60	50	0	0
	皮带廊始端北厂界 4#	56.5	48.1	60	50	0	0
	中转区东厂界 5#	54.2	46.5	60	50	0	0
	中转区南厂界 6#	55.3	44.3	60	50	0	0
	中转区西厂界 7#	55.4	45.1	60	50	0	0
	中转区北厂界 8#	56.8	47.8	60	50	0	0
	皮带廊末端东厂界 9#	60.1	52.5	65	55	0	0
	皮带廊末端南厂界 10#	59.9	53.2	65	55	0	0
	皮带廊末端西厂界 11#	60.3	52.7	65	55	0	0
	皮带廊末端北厂界 12#	63.2	53.7	70	55	0	0
	马步桥村居民点 13#	50.9	47.2	65	55	0	0
	缪家村居民点 14#	50.9	47.1	60	50	0	0

续表九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01月07日、晴、西北风、风速 0.7~2.2m/s；2016年01月08日、晴、西北风、风速 1.8~2.7m/s。

2、监测期间，皮带廊始端（鹤林水泥厂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中段（中转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末端（码头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马步桥村）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环境噪声限值；敏感点（缪家村）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收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用至相应储罐。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每日清理。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公司绿化面积为 29300m²，绿化率 12.5%。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实施日常监测。

5.应急计划:

有应急预案（备案号 3211002014011）。

6.存在问题:

无。

7.其他:

无。

表十一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在镇江市丹徒经济开发区高资镇建设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1条自江苏鹤林水泥公司至长江码头长约5km的全封闭环保型输送胶带及储存系统。</p>	<p>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按《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实施。</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动力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马步桥港河，待污水管网具备接管条件时，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所处位置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内，所有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使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经由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回用，达到污水零排放。</p>
<p>优选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4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和绿化等措施来减少生产噪声的影响；监测期间，皮带廊始端（鹤林水泥厂区）、皮带廊中段（中转区）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末端（码头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马步桥村）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环境噪声限值；敏感点（缪家村）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p>

续表十一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储库呼吸孔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储库卸料粉尘和皮带廊收料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所述要求。工艺尾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已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各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中相应标准。本项目食堂未建，员工饮食依托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食堂。</p>
<p>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及时清运，防止恶臭污染。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p>	<p>收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用至相应储罐。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每日清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本项目设置25个废气排气筒。</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口11个，排污口具备采样、监测条件。</p>
<p>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316吨，COD≤0.0316吨，SS≤0.023吨，NH₃-N≤0.005吨，总磷≤0.0002吨；2.废弃污染物（有组织）：粉尘≤82.015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批复有关要求；实际水污染物零排放量；各类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p>
<p>项目皮带廊下4户居民需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拆迁。</p>	<p>已落实</p>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位于江苏丹徒经济开发区，镇扬河段世业洲南岸，马步桥河口东侧。

本项目由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32840 万元，建设 1 条自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至长江码头长约 5km 的全封闭环保型输送胶带及储存系统。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获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浴室，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7920 小时。

2015 年 8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已对本项目中码头部位的储库进行验收工作并通过，故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不再对其重复验收和监测，仅针对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剩余储库进行验收和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各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标准。

(2) 废水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所处位置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内，所有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使用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本项目没有产生生活污水。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先由化粪池处理，再经本厂现有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后回用，厂区污水零排放。

监测期间，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放污水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范围 7.65-8.26、化学需氧量未检出、氨氮 0.152mg/m³、悬浮物 6mg/m³、总磷 0.039mg/m³。

(3) 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和绿化等

续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措施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皮带廊始端（鹤林水泥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中段（中转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皮带廊末端（码头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马步桥村）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环境噪声限值；敏感点（缪家村）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用至相应储罐。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每日清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出具的《“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皮带廊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变化情况主要为减少了一座原煤库（相关环评已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并验收通过）、预留了一条输送皮带、未建设食堂油烟净化器和增加了布袋收尘器的数量，厂区平面布置图未变动，其他如建设地点、投资额、产品方案及产能、原辅材料等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做好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